**2025~2026年PTA（散货船）出口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漳州古雷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货物出口清关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及包装、数量**

精对苯二甲酸（PTA），性状：无味、无毒、白色粉末状，不易燃，密度约1.04-1.1T/M3,本品使用吨袋包装。货物约为1.2吨/袋，规格:1.15\*1.15\*0.9m。

二、**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如下业务：

1、FOB古雷（散货）：报关代理（不含绑扎服务）。

2、FOB古雷（散货）：报关代理（包含绑扎服务）。

**三、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至少提前7-10天向乙方提供准确详细的出货信息。

2、甲方应对货物进行完全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并保证本批次货物符合途经各地所有海关、检疫要求，否则应对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货物包装原因引起的货物的损坏承担责任。

3、甲方应协调并保障古雷装货港泊位。

4、如需变更收货人、收货地址或取消托运，甲方需提供确认的正式书面通知。情况紧急时，甲方可先行以指定手机短信、微信、邮件方式通知，事后再补提供正式书面或是邮件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应无条件、无延迟的按通知执行。因此而增减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5、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海关所需相关材料；如果因甲方故意或过失多报、少报或隐瞒事实或提供错误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洽谈贸易时，甲方应向租船方推荐乙方作为船舶代理，并向租船方提供乙方的联系方式，以便船货衔接，沟通船舶靠泊及货物配载装载事宜。

**四、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人员对由于实施本合同而接触的甲方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2、货物在清关及出口期间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全力自行处理。若有涉及甲方层面问题，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协助乙方妥善解决。

3、负责货物所有的清关工作，认真审核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按规定缮制各种单证，及时办理装货前出口货物的清关手续，注意节假日预约、加班及接待工作。

4、如有出口查验，联系安排海关等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验货，做好接待事宜。

5、积极配合甲方协调有关各方，处理突发事件。在通关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告知甲方，并真实的反映给海关等部门对货物的意见和问题，由甲乙双方一起协商解决，尽快完成通关工作。

**五、费用结算方式**

1、货物出口代理服务费用为：

**FOB古雷（散货，不含绑扎服务）**人民币 元 /吨（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年暂估数量 万吨，暂估总价人民币 万元，结算吨位以货物实际净重为准。

**FOB古雷（散货，包含绑扎服务）**人民币 元 /吨（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年暂估数量 万吨，暂估总价人民币 万元，结算吨位以货物实际净重为准。

2、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开具费用清单及以甲方为抬头的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货物通关代理费等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帐通知为准。甲方汇款后应立即将银行进账凭证传真或送达乙方以便乙方核查。甲方在取得费用清单、代理费服务发票以及相关凭证后尽快审核确认，并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至乙方。

3、甲方将上述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若乙方指定的帐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收款单位全称：

收款单位帐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现金（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万元整。若乙方违约或在履行本合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随时扣减保证金作为赔偿金、违约金或罚金。

1、收款账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帐 号：40657481662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在甲方每次从保证金中扣款充抵赔偿金、违约金或罚金后10天内，以现金形式补足保证金（即保证金总额须保持在人民币 5万元）。如乙方违反本条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

4、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6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应按要求及时地办结相关代理业务，包括协助甲方与航运公司进行交涉按时装运货物，报关等，确保甲方按约向客户交货，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约向客户交货以致遭受相关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在外贸船开后，船公司允许签发提单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将甲方确认无误的全部正本提单寄送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延误交单，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生效和终止**

1、合同有效期：自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但是必须在终止合同的30天以前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该合同中文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3、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从业书》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3、《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邮箱： | 邮箱： |
|  |
| **单位名称（章）：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邮箱： |  |
|  |  |
| **单位名称（章）：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附件1**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止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福海创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对属于福海创管理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属于福海创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福海创内部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  |
| **单位名称（章）：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单位名称（章）：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2025~2026年PTA（散货船）出口代理业务 工程/项目签订了 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  |  |
| **单位名称（章）：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法人代表： |
| **单位名称（章）：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  |
| 单位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杜浔镇杜昌路9号 |  |
| 法人代表：  |  |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3：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乙方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入厂前向需要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行车路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入厂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资质、车辆完好情况及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入厂。
5. 甲方对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门口、停车场及厂区内停放和行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的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委托专门人员引导乙方车辆和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入厂区、到达指定位置。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为运输甲方货物委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质要求且状况良好的车辆和人员，并保证车辆的外观、各部件及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不得在车上放置不安全的物件，禁止违规改装，车辆驾驶人员和装卸人员应能熟练、安全地驾驶车辆和装卸货物，确保车辆本质安全。
9. 乙方应为需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入厂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制度内容为准），并提前向入厂人员做好宣贯，禁止入厂人员违规携带香烟、打火机、非防爆手机等器具。如按规定遭受甲方处罚时，应按期缴纳罚款。
11. 乙方车辆和人员入厂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抵押相关资质证件，经甲方批准允许入厂后，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及驾驶车辆过程做与安全驾驶无关的事情等严重违章行为。到达指定卸货或停车区域，应按要求规范停车。
12. 在厂区内卸货过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积极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开具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并按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货及作业。
13. 对于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
14. **违约责任及处理**
15.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7.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8. 乙方在厂区内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交到甲方指定部门或账户，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合同款双倍扣除。
19.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货物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甲方 (章)：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甲方 (章)：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